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2008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08年第一次會議批准實施，
201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批准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董事會秘書擔任，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提名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二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同意後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管理人員。
- (四)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六)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對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九)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賦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人才市場以及其它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委員會召集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確定），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相似的通訊設備進行。緊急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能出席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予以撤換。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審閱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時，從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對本條例進行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解釋權和修訂權屬公司董事會。